

臺中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3.0 計畫

一、執行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年陸續公告以下實施規定辦理：

- (一)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95年6月9日)。
- (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95年6月9日)。
- (三)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96年6月22日)。
- (四)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7年6月8日預告草案，預計108年7月1日實施)

二、一次性用品定義

- (一)本計畫之一次性用品，指一次性紙(塑膠)杯、包裝飲用水(杯水及瓶裝水)、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塑膠吸管及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 (二)依據環保署95年「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使用者。
- (三)依據環保署107年「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三、禁止使用項目、對象及範圍

- (一)實施期程：自108年7月1日起。
- (二)禁止使用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 (三)禁止使用範圍：於所轄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之會議、訓練、集會或活動。
- (四)禁止使用項目：

單位	禁止使用項目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一次性用紙(塑膠)杯、一次性塑膠吸管、包裝飲用水及購物用塑膠袋
使用本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臺中州廳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之機關及學校	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外單位借用上述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會議、訓練、集會或活動者，禁止使用項目同上規定。

四、成果提報及獎勵

(一) 成果提報

1. **半年度減量成果回報**：請各單位指派聯絡窗口，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分別提報上年度及前一年下半年度之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減量成果彙整表(附表一)。
2. **半年度會議活動使用重複性餐盒成果回報**：請各單位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分別提報上年度及前一年下半年度之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會議活動使用重複性餐盒成果彙整表(附表二。)
3. 上述 2 項成果表請函送環保局或核章後 email 至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 recycle@taichung.gov.tw。聯絡窗口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434、資源回收專線 04-22294025。

(二) 獎勵及懲處：為增加可外送訂購之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便當店及外燴等訂購量，鼓勵更多業者參與提供，以減少垃圾量，鼓勵各單位參與訂購，經環保局彙整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會議活動使用重複性餐盒成果(如附表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附表第一點第(一)款規定，年度使用重複性餐盒達 600 個以上且成果最佳前三名之

單位予以行政獎勵敘獎，如下表(但經環保局查核不合格發文改善達 3 次(含)以上者不列入敘獎名單，以次名單位遞補)。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 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12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6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3 次			至多 1 人

五、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及分工

(一) 秘書處

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之簽約餐廳業者，後續若新訂簽約時，建議可加註「於需要時由餐廳業者配合提供可重複性清洗之便當盒訂餐服務」。
2. 請配合於臺中市政府 E 化入口網之「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會議訓練集會或活動應注意事項」增列禁止使用一次性紙(塑膠)杯、一次性塑膠吸管、包裝飲用水(含杯水及瓶裝水)及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等提醒宣導語詞。

(二) 環保局

1. 擬訂推動計畫。
2. 製作及印製文宣，提供各局處。
3. 辦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宣導。
4. 辦理督導巡查。
5. 每年不預警抽查，經查不合格者發文請其改善，並副知機關首長辦公室。

(三) 各機關應辦事項

1. 規劃實施方式。

2. 自行依需求採購公共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如杯子、筷子、吸管、湯匙及便當盒等)。
3. 成立推動小組，執行自主查核(如查核表)並指派聯絡窗口。
4. 定期提報成果。
5. 宣導及張貼海報。
6. 應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通知(含海報傳單等)加註響應源頭減量政策及性質，請自備環保杯或餐具之提醒用語。
7. 鼓勵所屬單位參與訂購可外送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之便當店及外燴等，以減少垃圾量及提高訂購量及，讓更多業者願意配合參與提供。(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查詢，目前參與減量愛地球店家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other/right_05.asp)
8. 鼓勵所屬員工中午用餐參與訂購可外送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之便當店，或至可提供重複清洗餐具之餐飲業用餐，或提供蒸飯設施供員工自備餐盒使用。

六、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禁用對象得暫時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類餐盒。

七、排除災害應變、演習、颱風假執勤及檢驗用等特殊狀況或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受本計畫規範。

八、預期效益

- (一)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所轄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之會議訓練、集會或活動全面禁用一次性用品。
- (二)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舉辦之會議、訓練、集會或活動使用可重複性餐盒達 6,000 個以上，預估可減少 192 公斤垃圾量(1 組免洗餐具約 32 公克)，減少碳排放 403.76 公斤。
- (三) 依據各單位提報 107 年度成果彙整結果，整體採購減量成效為 63.01%及整體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比例為 79.69%，107 年全年度綜合減量成效為 68.02%(63.01% x 70% + 79.69% x 30%)，預估 108 年度可達 70%。

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3.0 計畫

減量成果彙整表

機關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學校)名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E-mail			填表人連絡電話				
機關所屬單位			機關附設餐廳及商店		0 處		
一次性用品採購數量及減量成效(佔70%)							
期間	便當(免洗餐具) (個)	紙(塑膠)杯 (個)	杯水 (杯)	礦泉水 (瓶)	購物用塑膠 袋(個)	合計	月平均
前1年1月~12月							
108年1月~108年 7月							
採購減量成效 = $\frac{[(前1年月平均數 - 本半年度月平均數)]}{前1年月平均數} * 100\%$ = $\frac{[(132 - 45)]}{132} * 100\%$							
*倘若前一年月平均數及本年度月平均數均為0，減量成效為100%。							
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成效(佔30%)							
活動型式	場次數	總參與人數 (a)	使用重複清洗餐具總人數(b)			成效比例 (b/a)*100%	
會議							
訓練							
集會							
活動							
其他							
小計							
半年度減量成果 = 採購減量成效 x 70% + 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成效比例 x 30%							

- 備註：
1.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報資料，請由各一級機關統一彙整函送環境保護局。
 2. 提報時間：每年7月31日前提報上半年度，1月31日前提報前一年下半年度成果。
 3. 應檢具開會簽到單資料佐證。
 4. 倘若該年度未採購一次性用品且於會議、訓練、集會或活動之所有人皆使用重複性清洗餐具，當年度分數即為100分。

承辦人：_____ 科(課)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

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3.0 計畫

會議活動使用重複性餐盒成果彙整表

提報單位：

提報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訂購日期	科室(學校)	會議活動名稱	出餐店家及訂購電話	訂購量(個)	採用型式	備註
01/25	廢管科	108年資源回收者管制及希望資收站計畫採購評選會議	阿財簡餐 04-22276011	10	D自備容器盛裝	範例
合計						

備註：

-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報資料，請由各一級機關統一彙整函送環境保護局。
- 2.提報時間：每年7月31日前提報上半年度，1月31日前提報前一年下半年度成果。
- 3.會議活動地點不限於本府3處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場所。另會議活動性質包括慶生會、戶外活動等，採用型式：A訂購便當店使用重複性餐盒、B外燴使用餐盤、C使用餐券、D其他型式請註明。
- 4.應檢具開會活動通知、海報或簽到單等資料佐證。

承辦人：_____ 科(課)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

「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3.0 計畫」查核表

督導單位	局處所校 科室隊	檢查人員	職稱
主辦單位 (借用單位)		合辦單位 (配合單位)	(民間借用才須填寫本府機關學校)
會議(活動) 名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舉辦場所 (會議室/廣場)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與會人數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自 108/7/1 起：禁用一次性用紙(塑膠)杯、一次性塑膠吸管、一次性包裝飲用水及購物用塑膠袋)

合格(未使用) 不合格(使用一次性用紙(塑膠)杯杯水瓶裝水吸管購物用塑膠袋)

(臺中州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和陽明市政大樓所屬內外場域自 108/7/1 起：禁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合格(未使用) 不合格(使用項目如下，請勾選)

項目	紙	塑膠	木質	生質 塑膠	其他	項目	紙	塑膠	木質	生質 塑膠	其他
杯子						湯匙					
便當盒						叉子					
便當盒上蓋						點心托盤					
碗						攪拌棒					
盤子						吸管					
筷子						刀子					

現況照片資料(視需要提報)

--	--